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575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南港區○○街○○段○○號○○樓前及旁，以鐵棚架等材料，增建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129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乃以 84 年 6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84339133

00 號新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予以查報，並於 86 年 10 月 16 日拆除結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復於○○街○○段○○號○○樓側、旁（含前揭拆除範圍之部分原址）以鐵皮、鐵架、竹木等材料增建高度 1 層約 2.5 公尺，面積約 270.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屬拆除後重建之新違建，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95 條等規定，乃以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575800 號函通知

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且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以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586500 號公告在案，以資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11 月 25 日）距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

50575800 號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查本件訴願人前曾向市議員○○○提出陳情，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並於 94 年 8 月 22 日派員出席○議員所主持之協調會，嗣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並依協調會結論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09467052800 號函請陳情人（即訴願人）檢附系爭違建係於 83 年 12 月 31 日前即已存在之相關證明資料憑辦；是本件應認訴願人於訴願救濟期間已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之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 58 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三、擅自拆除者，處 1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十）拆後重建：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再違反規定重建者。……」第 5 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拆後重建者，除應查報拆除外，並依建築法第 95 條規定移送法辦。」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58 年繪製之臺北市地形圖，系爭構造物明確存在於該地形圖上，顯見系爭構造物係屬民國 83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
- (二) 民國 90 年間，南港區公所於系爭構造物所坐落基地之前方施工修築登山步道，然承包商施工不當，且因娜莉颱風恰巧來襲，致系爭構造物倒坍，經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調由廠商負責回復原狀，原處分機關於此一期間亦從未為反對之表示，致使訴願人信賴使用。

四、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卷查本市南港區○○街○○段

○○號○○樓前及旁，前因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有以鐵棚架等材料，增建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129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依法應予拆除，乃以 84 年 6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8433913300 號新違

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予以查報，並於 86 年 10 月 16 日拆除結案。此有原處分機關前揭新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執行違建案件報告及所附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復於○○街○○段○○號○○樓側、旁（含前揭拆除範圍之部分原址）以鐵皮、鐵架、竹木等材料增建高度 1 層約 2.5 公尺，面積約 270.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拆後重建之新違建，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3 年航空照片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屬 83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乙節；卷查系爭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屬 86 年 10 月 16 日拆後重建之新違建，業如前述；且經核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3 年

航空照片圖，系爭違建並未顯影，足認系爭違建屬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訴願人就此主張，核無足採。另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因登山步道之承包商施工不當及因颱風來襲，致系爭構造物倒坍，經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調由廠商負責回復原狀，原處分機關於此一期間亦從未為反對之表示，致使訴願人信賴使用云云。查系爭違建係屬 86 年 10 月 16 日拆後重建之新違建，已如前述；且訴願人亦未對其信賴行為舉證證明；是此部分之訴願主張亦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拆後重建之違章建築而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